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换股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600,000,000 股、H 股股票 180,000,000 股，合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6.59%。根据通知，兖矿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特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批准，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